**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采 购 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曌（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永曌（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

(http://www.xzggzy.com.cn/dlrk/019001/ztlogin.html)中“政府采购投标人”。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验证。见“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指南及管理制度(http://www.xzggzy.com.cn/bszn/020002/superviseInfo.html)”中“1江苏CFCA证书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指南”或“2国信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2、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 10:00**

**2.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 10:00**

**3.开标地点：**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40房间）第六开标室。**

五、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或者歧视性待遇，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采购人

1．名称：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2．地址：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路128号

3. 联系方法：15950661626

4. 采购项目联系人：孙磊

七、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永曌（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39号龟山民博文化园A区2号楼406室

3．联系方法：0516-876666674

4.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自成

2021年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投标人，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投标人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7.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7.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18.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各标段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应带好 CA 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各标段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伍份（壹正肆副）、《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证明材料原件（如有）一并提交。**

**（2）按本章（10）规定所编制的每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3）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9.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及“于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10: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9.4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按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的要求进行。**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携带CA锁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 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携带CA锁进行网上解密。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七）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八）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十）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四、开标**

26. 开标

26.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5 所有投标单位携带 CA 证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6.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相一致，如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之间内容不同的，以正本为准。**

**26.7投标人可参与各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参与下一标段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开标顺序按一标段、二标段先后顺序进行。**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评标

29.1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定标**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履约保证金

40.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0.2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38.1 或本章39.1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41.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42.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43.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说明 |
| 1.1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
| 2.1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
| 5.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永曌（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和或“信用中国（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和或“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
| 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
|  | 二、招标 |
| 9.1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9.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9.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 三、投标 |
| 11.1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12.1  12.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现场勘察证明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技术部分  **1、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安装方案及安装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及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3、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七、商务部分  1、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財库【2020】46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人相应文件相关材料为准），该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00%-10%）。**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八、其他部分**：证明材料(即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特别要求的除外。  **1、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2、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注：**   1. **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3.2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13.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4.3 | 一标段不接受超过258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标段不接受超过372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15.1 | 以人民币报价。 |
| **16.1** |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8.1 | **投标人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伍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现场携带CA锁当场进行解密。** |
| 18.2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装在袋子里（可分开密封），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以及“于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 10:00前不得开启”字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达开标地点。  说明：  1、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投标文件拆封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退回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9: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40房间）第六开标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刘自成。** |
|  | 四、开标 |
| 26.1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开标地点：**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40房间）第六开标室。** |
| 26.3 |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 五、评标 |
| 28.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 |
| 29.1  （四）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 38.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0. | 履约保证金：无。 |
|  | 八、询问和质疑 |
| 42. |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刘自成 联系电话：0516-87666667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39号龟山民博文化园A区2号楼406室 |
|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账户信息：

户 名：永曌（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 号：1111007880190000135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四章 各标段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  （ 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 | |
| 技术部分（45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20分） | 基本分为20分。  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进行评价。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每项重要响应不满足扣4分，每项非重要响应不满足扣 2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20分。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加“★”的为重要响应条件，其它的为非重要响应条件。**本项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 | |
| 安装方案及安装保障措施（25分） | 对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内容完整性（8分）：内容完整得8-5分；内容较完整得5-2分；内容不完整得2-0分;  可操作性(8分)：操作性强得8-5分；操作性较强得5-2分；操作性不强得2-0分。  合理性（9分）：合理切实可行得9-5分；较合理切实可行得5-2分；不合理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 | |
| 商务部分（25分） | 售后服务方案（25分） | 质保期  （5分） | 一年及以下不得分；每多1年得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
|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10分）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2分；较全面得2-1分；不全面得1-0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2分；针对性较强得2-1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2分；可行性欠缺得2-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 质保期后服务方案  （10分）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2分；较全面得2-1分；不全面得1-0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2分；针对性较强得2-1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2分；可行性欠缺得2-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采购单位：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投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3.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的40%，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6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的40%，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6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6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90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8.12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7：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壹 份，卖方 壹 份，永曌（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2.采购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3.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采购标的为购置垃圾分类收集亭。

二、本项目一标段不接受超过**258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

二标段不接受超过**372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价，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概述及采购要求:**

1、项目概述：

垃圾分类和治理对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节约社会资源等意义重大，和每一位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我市作为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也是建设“无废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2020年以来，徐州鼓楼区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围绕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三个100%”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实施垃圾分类回收工作。

2、供货期：各标段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安装地点：详细安装地点见附表。

5、采购范围：所需货物及附配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售后服务等。

1. **采购清单：**

一标段:数量67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样式、颜色仅供参考）**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垃圾分类收集亭小号（无储藏间） |  | 个 | 19 |  |
| 2 | 垃圾分类收集亭中号（有储藏间） |  | 个 | 22 |  |
| 3 | 垃圾分类收集亭大号（有储藏间） |  | 个 | 26 |  |

二标段:数量73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样式、颜色仅供参考）**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垃圾分类收集亭小号民（有储藏间） | 26178cd02db1328a7d927ae2214773b | 个 | 46 |  |
| 2 | 垃圾分类收集亭中号民（有储藏间） | 个 | 20 |  |
| 3 | 垃圾分类收集亭大号民（有储藏间） | 个 | 7 |  |

**五、技术规格及材料要求（以下加“★”的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要求** | **材质说明**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一标段** | **二标段** |
| 镀锌方管 | 10\*10方管,Q195B | 厚度2mm | 米 | 暂定2800 | 暂定3900 |
| 镀锌方管 | 5\*10方管,Q195B | 厚度1.5mm | 米 | 暂定3500 | 暂定4900 |
| 镀锌方管 | 3\*5方管,Q195B | 厚度1.5mm | 米 | 暂定1600 | 暂定2200 |
| 顶棚镀锌板 |  | 厚度1.5mm | 平方 | 暂定1200 | 暂定1700 |
| 雕花板 |  | 1.6cm | 平方 | 暂定1700 | 暂定2500 |
| 吊顶 | pvc板 | 0.8mm | 平方 | 暂定660 | 暂定954 |
| 地面花纹铝板 |  | 3mm | 平方 | 暂定2800 | 暂定2800 |
| 铝制卷帘门 | 电动 | 5型材 | 平方 | 暂定900 | 暂定1300 |
| 防盗门 | 白色，1970\*860外包边 |  | 个 | 48 | 75 |
| 节能灯 | 36W |  | 个 | 暂定165 | 暂定270 |
| 筒灯 | 7W |  | 个 | 暂定335 | 暂定365 |
| 洗手盆 | 陶瓷，台上盆，60cm\*45cm,铁质支架，方便推拉更换，包含上下水系统 |  | 套 | 67 | 73 |
| 窗户 | 材质：铝合金，厚度1.2mm,玻璃厚度3mm,尺寸120\*90cm |  | 平方米 | 暂定73 | 暂定79 |
| 沥青瓦 |  | 4mm | 平方米 | 暂定858 | 暂定1240 |
| 发光字 |  |  | 平方 | 暂定605 | 暂定870 |
| 标识 | PVC表面UV |  | 平方 | 暂定300 | 暂定420 |
| 配电箱 | 要求：防雷防水，一个总控，3组空开，2组插座 |  | 个 | 67 | 73 |
| 电焊条、打磨片等耗材 |  | 焊条.发电机.切割片.燕尾丝.汽油等 | 项 | 自行考虑 | 自行考虑 |
| 喷漆 | 底漆 |  | 公斤 | 暂定100 | 暂定145 |
| 面漆 |  | 公斤 | 暂定200 | 暂定290 |
| 固化剂 |  | 公斤 | 暂定150 | 暂定220 |
| 稀料 |  | 公斤 | 暂定75 | 暂定110 |
| 反光防撞条 | 60\*8\*0.8cm |  | 个 | 134 | 146 |
| 空气净化器 | 1. 产品尺寸：150\*60\*60   2、产品功能：杀菌、消毒、除异味。3、臭氧输出：200mg/h |  | 台 | 67 | 73 |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并提供所报产品的CAD施工图纸，根据参考图片自行设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其他备选方案。

**六、售后服务及配送安装要求**

1.服务时间：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通。

2.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一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3.所投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2 天内不能修复的，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

4.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继续提供终生保养服务，并提供优惠的修理服务与免费的指导修理服务。

5.提供验收标准、货物清单。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输至发标方指定地点由发标方指定负责人进行验收、签字。

6.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使用单位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7.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留存或存档。

8.其它增值服务。

**七、项目实施要求：**

1、垃圾分类收集亭的外观和颜色由采购人确认，中标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确认垃圾分类收集亭外观和颜色，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符合采购人需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厂方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对所投产品的标准要求。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后，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验货、检查货物数量。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合格证明。

2、焊接技术要求：对口质量要求内壁齐平，如有错口，错口值不应超过壁厚的10%，且不大于1cm，对口应将焊口表面、外壁的油、漆、垢及氧化层等清理干净，直至露出金属光泽。采购人在制作施工中随时抽查，如发现工艺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打磨技术要求：被打磨表面要求平滑，无明显突出物；不伤母材，以母材的被去除量不超过0.2mm为标准，被打磨部分表面纹路要求一致，严禁无规律打磨。对焊接飞溅物打磨要求打磨出金属光泽，保证焊接区域没有飞溅物；打磨纹路与焊缝方向平行。

4、喷漆技术要求：喷漆表面要求颜色相同，无色差；光泽度要求一样，不允许朋光泽的差别，目测为准（产品距检查者50cm），色差在1.5△E以内为合格。厚度漆厚度要均匀，漆膜附着力产品不允许有漆膜剥离情况。表面污浊不允许有，不可脱落，刮（划）痕整个喷漆面不允许有，漏喷不允许有。漆膜表面光滑平整，无塌陷、无暗坑裂缝、无流坠、无明显喷涂的大点，外表没有或者极少数小颗粒。

5、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送货方式、安装计划、验收方案，必须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安装人员安装设备。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6、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保证产品及人身安全，只能在项目实施现场操作，不得进入采购人其他场所，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失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八、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2.投标方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应正确、完整，如不能满足要求，由投标方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正。

3.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进行，投标方派人员参加；验收项目按照技术要求执行。

**九、其它要求及提示：**

1、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2、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安装地点明细表**

**标段一：点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小区地址 | 收集点位置 | 收集亭制作尺寸（长\*宽\*高） | 无储藏间 | 储藏间/洗手盆位置 |
| 1 | 香花畦小区 | 白云路与下淀南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侧 | 12号楼东侧 | 3.5\*1.5\*3 | 无 |  |
| 2 | 香花畦小区 | 白云路与下淀南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侧 | 21号西侧 | 3.5\*1.5\*3 | 无 |  |
| 3 | 香花畦小区 | 白云路与下淀南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侧 | 26号楼北侧 | 3.5\*1.5\*3 | 无 |  |
| 4 | 王场东村 | 复兴北路180号 | 北门入口 | 3.5\*2\*3 | 无 |  |
| 5 | 王场东村 | 复兴北路181号 | 南门入口 | 3.5\*2\*3 | 无 |  |
| 6 | 建北小区 | 金都华府北 | 公厕旁 | 3.5\*2.5\*3 | 无 |  |
| 7 | 新城花园 | 徐州人家内 | 进门左拐 | 3.5\*2.5\*3 | 无 |  |
| 8 | 徐州人家 | 响山路 | 西区11号楼北 | 3.5\*2.2\*3 | 无 |  |
| 9 | 锦都汇 | 白云东路 | G4东 | 3.5\*2.5\*3 | 无 |  |
| 10 | 锦都汇 | 白云东路 | G8北 | 3.5\*2.5\*3 | 无 |  |
| 11 | 煤机东村 | 下淀路149号 | 北门入口 | 3.5\*2.5\*3 | 无 |  |
| 12 | 煤机东村 | 下淀路149号 | 8号楼西侧 | 3.5\*2.5\*3 | 无 |  |
| 13 | 徐钢五宿舍 | 鼓楼区下淀路115号 | 公厕东 | 3.5\*2.5\*3 | 无 |  |
| 14 | 锦绣滨湖 | 响山路 | 14-15中间 | 3.5\*2.5\*3 | 无 |  |
| 15 | 下商小区 | 下淀北路18宿舍南侧 | 入口西20米 | 3.5\*2.5\*3 | 无 |  |
| 16 | 香花畦小区 | 白云路与下淀南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侧 | 5号楼东侧 | 3.5\*2.5\*3 | 无 |  |
| 17 | 瓦房社区 |  |  | 4\*1.5\*3 |  |  |
| 18 | 兴东小区 | 大庆路与白云路交叉口，向北5米，路东 | 小区入口北20米 | 4.5\*2.5\*3 | 有 |  |
| 19 | 铁路18宿舍 | 下淀北路西50米 | 西门外 | 4.5\*2.5\*3 | 有 |  |
| 20 | 瓦房社区 |  |  | 5\*3\*3 |  |  |
| 21 | 瓦房社区 |  |  | 6\*2\*3 |  |  |
| 22 | 御山雅苑 | 响山路与响山北路交叉口向北200米 | 小区广场西侧 | 6\*3\*3 | 有 |  |
| 23 | 瓦房社区 |  |  | 6\*3\*3 |  |  |
| 24 | 锦都汇 | 白云东路 | H6西侧 | 6\*3\*3 | 无 |  |
| 25 | 朱东小区 | 朱庄村委会东 | 朱东小区大门口 | 6\*1.2\*3 | 有 | 右侧 |
| 26 | 朱西小区 | 朱庄村西 | 朱西1号楼头 | 6\*1.2\*3 | 有 | 左侧 |
| 27 | 门窗公司宿舍 | 二环北路6号 | 3号楼下车棚头 | 5\*1.5\*3 | 有 | 左侧 |
| 28 | 水苑长桥 | 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 | 7号楼东边 | 3.5\*1.2\*3 | 无 | 左侧 |
| 29 | 水苑长桥 | 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 | 小广场假山北面 | 3.5\*1.5\*3 | 无 | 左侧 |
| 30 | 天润小区 | 二环北路10号 | 8-9号楼之间 | 3.5\*2\*3 | 无 | 左侧 |
| 31 | 万隆公寓 | 祥和路 | 6号楼东 | 3.5\*2\*3 | 无 | 左侧 |
| 32 | 水苑长桥 | 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 | 6号楼西边 | 4\*1.5\*3 | 无 | 左侧 |
| 33 | 水苑长桥 | 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 | 2号楼北 | 4\*1.5\*3 | 无 | 右侧 |
| 34 | 春华园 | 中山路延长段 | 小区A2号楼东 | 4\*1.5\*3 | 无 | 右侧 |
| 35 | 春华园 | 中山路延长段 | 小区C5号楼 | 4\*1.5\*3 | 无 | 左侧 |
| 36 | 鼓楼晶典 | 风尚路6号 | 11号楼东侧 | 4\*1.5\*3 | 无 | 左侧 |
| 37 | 润和园 | 二环北路 | 9号楼 | 4\*2\*3 | 无 | 左侧 |
| 38 | 鼓楼晶典 | 风尚路6号 | 4号楼北侧 | 4\*2\*3 | 无 | 左侧 |
| 39 | 祥和干警楼 | 祥和公园北、祥和小区内 | 祥和20号楼车棚西 | 4\*2.5\*3 | 有 | 左侧 |
| 40 | 鼓楼晶典 | 风尚路6号 | 8号楼北侧 | 4.5\*2\*3 | 有 | 左侧 |
| 41 | 金博星城 | 奔腾大道与复兴北路交叉口西南 | 奔腾大道路南侧，徐州安达西20米 | 4.5\*2\*3 | 有 | 右侧 |
| 42 | 风尚米兰 | 中山北路222号 | 13号楼前 | 4.5\*2.5\*3 | 有 | 左侧 |
| 43 | 风尚米兰 | 中山北路222号 | 9号楼北侧 | 4.5\*2.5\*3 | 有 | 左侧 |
| 44 | 华府天地 | 二环北路158号 | 9号楼北侧 | 4.5\*2.5\*3 | 有 | 左侧 |
| 45 | 金博星城 | 奔腾大道与复兴北路交叉口西南 | 奔腾大道路南侧，膜艺工坊南15米 | 6\*2\*3 | 有 | 右侧 |
| 46 |  | 堤北市场 |  | 6\*2.5\*3 |  |  |
| 47 | 鼓楼晶典 | 风尚路6号 | 南门内 | 6\*2.5\*3 | 有 | 左侧 |
| 48 | 地质队宿舍 | 二环北路4号 | 4号楼下 | 8\*1.5\*3 | 有 | 左侧 |
| 49 | 风尚米兰 | 中山北路222号 | 别墅区南围墙 | 6\*5\*3 | 有 | 左侧 |
| 50 | 国华天玺 | 中山北路与二环北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 A栋南侧 | 2\*5\*3 | 有 | 左侧 |
| 51 | 国华天玺 | 中山北路与二环北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 C栋北侧 | 2\*5\*3 | 有 | 左侧 |
| 52 | 东阁小区 | 北院 |  | 3.5\*2\*3 | 无 | 左侧 |
| 53 | 东阁小区 | 南院 |  | 3.5\*2.5\*3 | 无 | 左侧 |
| 54 | 前舜新村 | 前舜四巷 | 原大坝社区党群中心对面 | 3.5\*2.5\*3 | 无 | 左侧 |
| 55 | 坝子小区 | 爱牙医院隔壁 | 小区东门 | 4\*2\*3 | 无 | 左侧 |
| 56 | 坝子小区 | 爱牙医院隔壁 | 小区南门 | 4\*2\*3 | 无 | 左侧 |
| 57 | 天骄 |  |  | 4\*2\*3 | 无 | 左侧 |
| 58 | 府城阁 | 1818美食广场停车场入口东侧 | 小区停车场处 | 4.5\*2.5\*3 | 有 | 左侧 |
| 59 | 香榭丽花园 | 和信广场西侧 | 小区东门 | 4.5\*2.5\*3 | 有 | 左侧 |
| 60 | 东阁小区 | 南院 |  | 4\*2\*3 | 有 | 左侧 |
| 61 | 永康小区 | 迦南国际西北侧 | 小区公厕外 | 4.5\*2.5\*3 | 有 | 右侧 |
| 62 | 老营盘小区 | 前进路 | 老营盘小区停车场处 | 6\*2\*3 | 有 | 左侧 |
| 63 | 香榭丽花园 | 和信广场西侧 | 小区花园北侧 | 6\*2.5\*3 | 有 | 左侧 |
| 64 | 永康小区 | 迦南国际西北侧 | 小区东门入口处 | 4\*2\*3 | 有 | 右侧 |
| 65 | 电北巷 | 电北巷 | 黄楼派出所西侧 | 6\*2\*3 | 有 | 左侧 |
| 66 | 民主小区 | 民主北路锦江之星酒店对面 | 小区西侧物业办公室楼下 | 6\*2.5\*3 | 有 | 右侧 |
| 67 | 天骄 |  |  | 6\*2.5\*3 | 有 | 左侧 |

**标段二：点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小区地址 | 收集点位置 | 收集亭制作尺寸（长\*宽\*高） | 有/无储藏间 | 储藏间/洗手盆位置 |
| 1 | 九龙湖公寓西院 | 府前路区政府对面 | 九龙湖西院 | 4.35\*3.6\*3 | 特殊要求做两个管理房 | 特殊要求做两个管理房 |
| 2 | 九龙湖公寓东院 | 府前路区政府对面 | 九龙湖东院 | 5\*3\*3 | 有 |  |
| 3 | 山南小镇A区 | 奔腾大道西段 | 16号楼栋 | 5\*3\*3 | 有 |  |
| 4 | 贵和苑 | 奔腾大道与天齐路交叉口西南 | 奔腾大道与天齐路交叉口西南 | 4.6\*3.5\*3 | 有 |  |
| 5 | 锦绣山水 | 奔腾大道西段 | 31号楼北 | 5.2\*3.6\*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6 | 和风雅致 | 徐运新河西路 | 21号楼北 | 4.9\*5\*3 | 有 |  |
| 7 | 郡望花园C4区 | 锦绣路西段 | C5北门口 | 5\*2.5\*3 | 有 |  |
| 8 | 鼓楼花园 | 中山北路延长段 | 西门口 | 6\*2.5\*3 | 有 |  |
| 9 | 清水湾二期 | 清水湾商业街路西侧 | PP029 | 6\*3\*3 | 有 | 储物间在左侧 |
| 10 | 清水湾二期 | 清水湾商业街路西侧 | PP030 | 6\*3\*3 | 有 | 储物间在左侧 |
| 11 | 清水湾二期 | 清水湾商业街路西侧 | PP031 | 6\*3\*3 | 有 | 储物间在左侧 |
| 12 | 水云间二期 | 祥和小学北对面，奔腾大道路北 | PP033 | 6\*3\*3 | 有 | 储物间在左侧 |
| 13 | 水云间二期 | 祥和小学北对面，奔腾大道路北 | PP034 | 6\*3\*3 | 有 | 储物间在左侧 |
| 14 | 兴隆花园一期 | 煤港路和复兴北路交叉红绿灯路口往东小道进入 | 小区入口处 | 8\*2\*3 | 有 | 储物间在右侧 |
| 15 | 兴隆花园二期 | 复兴北路,一期的北侧 | 幼儿园北侧 | 6\*3\*3 | 有 | 储物间在左侧 |
| 16 | 宜居嘉园 | 徐运新河西路和沈孟路交叉口往南500米，靠路西 | 北门内7号楼前 | 6\*3\*3 | 有 | 储物间在右侧 |
| 17 | 周屯村 | 周屯一组广场公厕南侧 | 周屯一组广场公厕南侧 | 6\*3\*3 | 有 |  |
| 18 | 周屯村 | 周屯新村广场公厕北侧 | 周屯新村广场公厕北侧 | 6\*3\*3 | 有 |  |
| 19 | 杨西村 | 周屯地下道北公厕西侧 | 周屯地下道北公厕西侧 | 6\*3\*3 | 有 |  |
| 20 | 杨西村 | 杨西村桥头公厕南 | 杨西村桥头公厕南 | 8\*1.7\*3 | 有 |  |
| 21 | 杨东村 | 杨东村1组公厕东 | 杨东村1组公厕东 | 10\*3.5\*3 | 有 |  |
| 22 | 杨东村 | 杨东村委会路南 | 杨东村委会路南 | 10\*3.5\*3 | 有 |  |
| 23 | 杨东村 | 杨东村罗台子东侧 | 杨东村罗台子东侧 | 10\*3.5\*3 | 有 |  |
| 24 | 薛桥村 | 薛桥村 | 薛桥村二组（老学校旁） | 8\*3\*3 | 有 |  |
| 25 | 吴屯村 | 吴屯佳苑 | 吴屯佳苑南苑门东侧 | 13\*3\*3 | 有 | 管理房在右侧 |
| 26 | 吴屯村 | 吴屯村村委会西 | 吴屯村村委会西 | 10\*3\*3 | 有 |  |
| 27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1东门 | 6\*2.5\*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28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2 2#北侧 | 4\*1.7\*3 | 有 |  |
| 29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2 9#北侧 | 4\*1.7\*3 | 有 |  |
| 30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2 4#-5#之间 | 4\*1.7\*3 | 有 |  |
| 31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3 3#西侧 | 4\*1.7\*3 | 有 |  |
| 32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3 8#西侧 | 4\*1.7\*3 | 有 |  |
| 33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3 6#西侧 | 4\*1.7\*3 | 有 |  |
| 34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3 18#北侧 | 4\*1.7\*3 | 有 |  |
| 35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3 16#东侧 | 4\*1.7\*3 | 有 |  |
| 36 | 万科城 | 丁万河南路与天齐南路交叉口南侧 | 万科A3幼儿园北侧 | 6\*2.5\*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37 | 九里新苑五期 | 三环北路以北天齐路以西 | 14号楼2单元西边 | 3.1\*1.7\*3 | 有 |  |
| 38 | 九里新苑五期 | 新地点待定 | 新地点待定 | 3.1\*1.7\*3 | 有 |  |
| 39 | 九里新苑六期 | 三环北路以北天齐路以西 | 40号楼 | 3.5\*1.7\*3 | 有 |  |
| 40 | 九里新苑六期 | 三环北路以北天齐路以西 | 37号楼 | 3.5\*1.7\*3 | 有 |  |
| 41 | 九里景秀 | 平山南路与汉城东路交叉口东侧 | 6# | 4.8\*2\*3 | 有 |  |
| 42 | 徐矿城 | 平山北路延长段东侧 | 紫薇园东门西侧 | 3.5\*2\*3 | 有 | 可加大 |
| 43 | 徐矿城 | 平山北路延长段东侧 | 紫薇园83#东侧 | 3.5\*2\*3 | 有 | 可加大 |
| 44 | 泽信公馆 | 襄王北路 | 地点待定 | 3\*2\*3 | 有 |  |
| 45 | 泽信公馆 | 襄王北路 | 地点待定 | 3\*2\*3 | 有 |  |
| 46 | 泽信公馆 | 襄王北路 | 地点待定 | 3\*2\*3 | 有 |  |
| 47 | 泽信公馆 | 襄王北路 | 地点待定 | 3\*2\*3 | 有 |  |
| 48 | 玉潭花溪 | 九里山西路 | 地点待定 | 3\*2\*3 | 有 |  |
| 49 | 玉潭花溪 | 九里山西路 | 地点待定 | 3\*2\*3 | 有 |  |
| 50 | 豪绅嘉苑 | 平山路与观宇路交叉口向东北290米 | 51号楼北 | 5\*2.5\*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51 | 豪绅嘉苑 | 平山路与观宇路交叉口向东北292米 | 豪绅嘉苑东大门门口 | 5.7\*1.7\*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52 | 怡康花园 | 九龙湖西路与九龙湖路交叉口西南50米 | 6号楼东侧 | 6\*2.5\*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53 | 风尚自由城 | 中山北路与西阁街交叉口西南110米 | 2号楼西侧 | 6\*2.2\*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54 | 风尚自由城 | 西阁街与中山北路西南110米 | 小区东门入口外 | 5\*2\*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55 | 和园爱家 | 二环北路蓝天桥西300米路北 | 13号楼对面 | 5.5\*2.5\*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56 | 和园爱家 | 二环北路名烟名酒向北42米 | 会所西 | 5.5\*1.7\*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57 | 和园爱家 | 会所东 | 4\*1.7\*3 | 光做亭子，管理间 维持原状 |  |
| 58 | 外贸小区 | 黄河北路与海富路交叉口东40米 | 小区门口西侧 | 5.1\*1.7\*3 | 有，需一侧硬化抬高 | 管理间在右 |
| 59 | 金色阳光一期 | 二环北路与峰景路交叉口北20米东 | 6号楼和8号楼之间 | 3.5\*3.5\*3 | 光做亭子，管理间 维持原状，地面需硬化 |  |
| 60 | 金色阳光二期 | 二环北路与苏堤路交叉口北50米 | 小区主干道上 | 4.5\*3.5\*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61 | 永业一期 | 铜沛路与西安北路交叉口西北向120米 | 假山前 | 5\*3\*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62 | 永业一期 | 铜沛路中国移动对面向南35米 | 7号楼东侧 | 5.4\*2\*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63 | 铜沛街散片区 | 铜沛路琳轲公司向南11米 | 铜沛街路口 | 4.5\*2\*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64 | 千禧龙小区 | 铜沛路与西安北路西南116米 | 幼儿园门口 | 5.5\*1.7\*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65 | 铜沛路99号 | 铜沛路原庆云桥付姐手擀面向西13米 | 上下铺串吧门前 | 5.26\*1.7\*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66 | 苏堤小区 | 苏堤北路开元曼居酒店向西87米 | 12号楼一单元前 | 5.5\*1.7\*3 | 有 | 管理间在左，门往西开 |
| 67 | 木器厂小区 | 铜沛路秋依便利店向南43米 | 小区主干道旁 | 7\*1\*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68 | 沈场小区 | 苏堤北路开元曼居酒店向西87米 | 52号楼北面 | 4.2\*1.7\*3 | 有 | 管理间在左 |
| 69 | 西阁综合楼 | 西阁菜市场南门 | 西阁综合楼 | 5.2\*1.7\*3 | 有 | 管理间在右 |
| 70 | 中环广场 | 环城路西阁农贸市场向北34米 | 3号楼后 | 5.3\*1.7\*3 | 有，地面需硬化 | 管理间在左 |
| 71 | 4号楼后 | 5.3\*1.7\*3 | 光做亭子，管理间 维持原状，地面需硬化 |  |
| 72 | 5号楼后 | 5.3\*1.7\*3 | 有，地面需硬化 | 管理间在左 |
| 73 | 客运东院 | 西安北路无道手杆面向西40米 | 西安路与黄河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 5.5\*1.8\*3 | 有，地面需硬化 | 管理间在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授权委托书

6. 中小企业声明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

10.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 投标函**

致：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永曌（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徐采公（2021）YZJS（Q）02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徐采公（2021）YZJS（Q）02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 |
| “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中“微型”或“小型”必须是提供本企业（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財库【2020】46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４．产品制造企业为“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的答复,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包含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优惠待遇。

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偏离表**

项目编号： 徐采公（2021）YZJS（Q）02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的（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的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YZJS（Q）024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11、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现场勘察证明单